

# 國際會議決策制定的建構觀點： 以領海寬度的形成為例

郁瑞麟

國防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

## 摘要

「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係迄今為止，聯合國所召開時間最長且規模最大的一次國際立法會議，部分學者將此會議的成功，歸因於「包裹交易」或「大國政治」的折衝。本文援引社會學領域的相關討論，使用「意義框架」取代溫特的「共享概念」，對國際關係領域中的國際會議決策制定提出分析架構與可操作的觀察指標。此分析架構中的意義框架與行為體行為兩者互為因果，處於一種動態的建構關係，而「共同期待」係為兩者的中介，若符合期待，兩者便趨於穩定；反之，則面臨調整。本文透過自1930年「國際法編纂會議」到1982年「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官方文件，歸納出國家主張、文本內容、議事規則與提案區分等可操作的觀察指標，認為若提案內容可符合當時國家主張與文本內容所蘊含的意義框架，且議事規則與提案區分能夠相互搭配，應可有效提升國際會議通過決策的機會。

**關鍵詞：**建構主義、意義框架、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國際會議決策、共享概念

## 壹、前言

國際關係建構主義學者溫特（Alexander Wendt），在其《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中，開宗明義地指出建構主義的兩項基本原則：「一、人類關係的結構主要是由共享概念（shared ideas）而不是由物質力量決定的，二、具目的之行為體其身份與利益是由這些共享概念所建構而成，而不是先天給予的（Wendt 1999, 1）。」他續以「文化」作為共享概念的補充，認為當行為體自我意識到他們認為成功的行為體時，就會進行「模仿」（imitation）以獲得期望的身份和利益，<sup>1</sup>如此便將決定行為的因素從一個行為體傳遞到另一個行為體，進行所謂的「文化選擇」（cultural selection）（Wendt 1999, 324-326）。他將文化比喻成「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係因個體行動的基礎是「共同期待」（shared expectations），而基於這種期待的行動又會再造這種期待，即成自我實現（Wendt 1999, 42）。惟因難以量化界定概念的「共享」程度，且文化的轉變又需經過長時間的觀察而推知，使得相關的實證研究並不多見。<sup>2</sup>

溫特所使用的「概念」（idea）一詞，因受到世俗廣泛使用之故，使其定義過於寬廣，通常可指稱個人的心智想法，不必然具備外在的行為表現。學界較常使用的另一個相關詞彙——「規範」（norms），與概念相較，偏重於「集體」的行為表現，故隱含了共享之意（Goldstein 1993），使其較受到國際關係學界，尤其是倡導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的新自由主義學派學者廣泛使用。依據克萊斯納（Krasner 1983, 1）的定義，國際建制是指「在特定領域中行為體所期待的原則（principles）、規範（norms）、規則（rules）與決策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主張國際規範的建立取決於行為體的「共同期待」。

<sup>1</sup> 溫特以行為體對其視為成功者的模仿，作為傳遞共享概念的途徑。筆者以為，行為體若觀察到其視為失敗者的行為，仍會對該行為體後續的行為產生「不模仿」的影響，故「共享」（shared）作用不應只限於針對成功者。

<sup>2</sup> 國內學者楊仕樂曾發表多篇有關中國文化建構與周邊國家關係的實證研究，請參見：楊仕樂（2011; 2017; 2018）。惟這些研究多以史證資料呈現文化建構的結果，較少討論共享概念與行為體身分利益間轉變是如何進行的。

有鑑於溫特的建構主義係源自於社會學理論，宜透過社會學領域的相關討論以進一步理解共享概念與共同期待的關係。有別於「概念」定義過於寬廣，社會學者多聚焦於「意義」（meaning）的相關討論，且一直以來皆將此視為社會學的核心問題。自柏拉圖以降，許多西方哲學家原本咸認「意義」是獨立客觀且固定不變的，但此論點逐漸受到挑戰。海德格（Heidegger 1962, 193）便指出，意義是理解依據預設（期待）投射到事物上而整理出來的。高達美（Hans-G. Gadamer）也表明，意義會受到時間的影響，故必須在其流傳下來的前見效應下，方可理解事物的意義（陳榮華 2007, 153-178）。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透過歷史資料的爬梳，發現「道德」的意義係隨著權力的影響而變化。<sup>3</sup>傅柯（Michel Foucault）更進一步地指出，歷史文化就是由各式各樣的「論述（discourse）」所組成，而「論述」則是社會團體根據某些成規，透過權力將其所欲顯現的「意義」傳播於社會之中，再與其他團體所認識的意義相互交會的過程（王德威 1993, 45）。凡此種種，讓意義的客觀性與固定性受到挑戰，也使人們逐漸理解到社會中的意義係與當代權力結構的期待有關，惟意義的被賦予，如同尼采對基督教的指證，不必然是政府或掌權者，也有可能是其他社會權力體的期待。

赫里斯（Hollis 1994, 144-145）指出，當學者主張「意義」是社會的特有範疇時，具有以下4種概念：行動的意義、語言的意義、實踐的意義、理論的意義。埃塞爾（Hartmut Esser）將社會學理論中意義的概念歸納為：語意的意義、主體的意義、社會的意義、準則的意義、活動的意義，而這些意義的共通點在於它們皆是將一個起先是分離的元素放進一個更上一級關係的過程（黃鈺堤 2007, 134）。溫奇（Winch 1958）主張，有意義的行為就是「規則支配的行為」或「遵守規則的行為」，亦即「社會行為」（郭秋永 2008, 125-

<sup>3</sup> 尼采在《道德系譜學》中，對道德的價值（意義）提出批判。他透過歷史資料的爬梳發現舊有的道德觀是起源於上層的貴族（騎士）主觀地判定他們自己和他們的行為哪些是好的，例如擁有強健的體魄，以及維持這種體魄和健康的條件才是好的價值；而教士型的價值（多指基督徒）卻是出於仇恨與報復這些貴族，並聲稱只有苦難者、貧窮者、無能者、卑賤者才是好人；最終這些教士成功地轉換了道德的意義，故意義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會受到當代權力的影響而變化的。

128)。魯曼 (Niklas Luhmann) 也強調，所有的社會運作都必須從使用意義開始」並稱社會系統透過「有意義的指涉」 (meaningful reference) 以產生、並藉此再生溝通；這些「有意義的指涉」對其他的溝通 (例如對過去或將來的溝通) 而言，是十分重要的，否則，人們無法將一個可能的溝通理解為溝通 (Luhmann 2012, 18)。換言之，在社會中意義的傳達與溝通需要透過語言 (包括文字、符號、圖像、聲音等) 作為中介；雖傳統社會學理論常把語言當作社會和人的基本溝通手段；但語言本身也具有意義指涉的作用，如人在進行溝通時必然會循者某些規則、結構和語法，同時也會有一些新的字彙會因被需要而創造出來，故語言本身也是處於一種動態的變化狀態。<sup>4</sup>高達美更進一步指稱，人類社會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語言，唯有透過語言，溝通方可被理解 (洪漢鼎 1993, 602)。綜上，社會中的個體可透過語言進行溝通，而在溝通時需要某種可被理解的意義先存在於社會之中，這些既存的意義並非固定不變，而是透過社會個體先前的溝通而暫時存在；換言之，社會溝通需要意義的先有，而意義又須透過社會溝通而確立，兩者處於互為因果的建構關係。

針對社會中既存的意義，高夫曼 (Goffman 1974, 10-11) 在《框架分析》 (Frame Analysis) 一書中，解釋人們如何理解當下所發生的事件；他認為，每個事件所發生的情境皆與其所主導的社會組織有關，而「框架」所代表的就是個體在當下所能認同的那些基本元素。即便各種社會雖有著不同程度的差異，但仍有其「基本框架」 (primary framework) 可循，此框架可使人們在不同情境下，得以定位、察覺、認同與標記他們生活周遭所發生的事物 (Goffman 1974, 21)。基此，本文結合前揭有關意義的討論，並援引高夫曼的「框架」用語，將其合併定名為「意義框架」 (meaning framework)，<sup>5</sup>代表在不同社會中透過溝通而形成的那些能夠讓社會個體所察覺 (理解) 的基本

<sup>4</sup> 語言在當代社會理論中早已是研究的重點，主要的突破包括了在溝通體系、生活模式、權力運作、生活世界、行為與互動模式、思想過程等方面的研究。相關內容可參見：高宣揚 (2010, 138-143)。

<sup>5</sup> 在近期心理醫學研究中出現「權力威脅意義框架」 (Power Threat Meaning Framework) 的相關研究，該研究主要係使用心理學和社會學的知識搭配最新的生物學研究成果，來取代傳統功能型的心理健康 (痛苦) 精神病理診斷模型 (Johnstone and Boyle 2018)。

意義指涉，藉以取代溫特的用語—「共享概念」，作為本文後續討論的基礎。質言之，意義框架即為社會個體面對周遭所發生事物的那些可被觀察與理解的相關意義範疇，這些意義係經相當時間透過許多相關要素所組成的脈絡以積累形成。

在國際關係研究中，有關國際會議的決策制定，早已成為顯學，相關研究成果難以計數；其中「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不僅召開三屆歷時數十載，最終且達成共識，頒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過程中還留下完整會議紀錄，有利後續研究。有關「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成功的原因，曾參與該會議的鮑基斯（Elisabeth Mann Borgese）指出：「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要討論的議題非常複雜，惟此複雜性或許也就是大會最終能取得成功的原因；尤以領海寬度的問題，幾十年來都難以獲得共識，唯有把這些在法律和制度上具有關聯性的問題，放在更廣泛的背景中處理時，談判才取得了成功（孫清等 1996, 5）。」將此具關聯性的問題合併處理，通常稱之為「包裹交易」（package deal），但若將「包裹交易」認定為國際會議成功形成決策的原因，不免推論過於簡化，經驗恐怕也難以複製。倡導「國際建制」的新自由主義學者柯漢（Robert O. Keohane）與奈依（Joseph S. Nye, Jr.）認為，國際建制是國際體系的權力結構與該結構內的政治、經濟談判之間的中介因素；該建制會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支配著體系內所發生的政治談判和日常決策（Keohane and Nye 1989, 18）。但當兩人在解釋「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決策過程時，卻仍脫離不了現實主義的思維，認為是具有核武的大國在主導會議，而這些決策的制定則是大國政治角力的結果。<sup>6</sup>若是如此，「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決策就應與這些大國的主張相符，但後來的事實結果卻不盡然，如美國就因為該公約多處條文與其國家利益不符，而迄今未簽署。筆者雖認同國際建制對國際政治談判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認為國際建制的形成仍應回歸前揭克萊斯納的定義，即行為體的「共同期待」而非大國的意向。基此，本文假設促使國際會議決策形成的關鍵因素

<sup>6</sup> Keohane and Nye (1989, 114) 認為在1958年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時，是蘇聯為了獲得更多的安全，故鼓勵其他國家加入對抗以英美為首的海洋大國主張的3浬領海寬度，導致領海寬度無法達成3浬的決議。

是基於行為體的「共同期待」，而「共同期待」又會受到當時意義框架的影響，該兩者係處於一種相互建構的關係，故筆者將透過對不同時期領海制度的「意義框架」與「共同期待」的符合程度，來檢視國際會議有關領海寬度的決策形成。雖因海洋法會議保存完整紀錄，使其作為研究標的者眾；但本文嘗試從社會學的意義框架、共同期待與行為體行為等三項要素，重新詮釋歷次國際會議有關領海寬度的法律制度形成過程，不僅可從不同的思考向度以理解國際會議決策的形成過程，同時亦可提供建構主義理論與其相關研究途徑上的補充與新穎性。

此外，屬於國際條約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是國際法主體間的一種約定，取決於主體間的溝通與互動；此等習慣法的產生就是基於「各國共同一致的行為」與「法之信念」（*Opinio juris*）（或稱「法律確信」）（黃異 1992, 3; Churchill and Lowe 1988, 5-6）。其中，各國共同一致的行為強調的是「被國家所接受的一般且持續的實踐」；而法之信念係指各國於行為時在主觀上有「當然」的認定，即國家確信其一貫的行為是基於國際法義務所要求的（黃異 1992, 9; Churchill and Lowe 1988, 5）。換言之，共同一致的行為係指在法律上被國家所接受之有意義的行為；而基於主觀認定的法之信念，則取決於行為體本身的理解與期待；故此兩者皆會受到意義框架的影響。

綜上，為理解建構主義對國際會議決策制定的作用，本文後續的討論將聚焦於意義框架如何透過行為體的互動而形成？這些意義框架對行為體後續的行為又會產生什麼影響？而這些受到影響調整後的行為，又會對原來的意義框架產生什麼作用？再者，就行為體而言，要如何觀察與理解意義框架的形成，並依此擬定較佳的因應策略？基此，本文將透過聯合國公布的官方資料，包括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籌備文件、議事規則、發言紀錄、提案內容與表決結果等，併同各國當時的領海寬度主張進行討論，嘗試描繪出領海制度與意義框架相互建構的過程，並歸結出意義框架形成時的可觀察指標，作為後續國際會議決策制定的參考。<sup>7</sup>

<sup>7</sup> 一位審查者指出，若僅是以國際法學界常用的文獻作為共同期待的證據，較為可惜，因為最困難的是這些國際文件的形成過程中的主觀要素（即本文所指的共同期待）；

## 貳、海洋法會議的召開與法典化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國際聯盟」，於1924年9月22日通過瑞典提案，開始國際法成文化的工作，隨之成立「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針對領海、海盜、海洋資源利用與國籍商船的法律地位等議題進行研究（姜皇池 2018, 53; Churchill and Lowe 1988, 12）。基於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與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的豐碩成果，1927年9月27日「國際聯盟」召開「法學家顧問委員會」（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決議於1929年假海牙召開「國際法編纂會議」（Conference on the Progressiv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Hudson 1930, 463; Liang 1947, 60）。

### 一、1930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

原擬於1929年召開之會議，因故未能如期舉行，<sup>8</sup>改於1930年3月13日至4

---

故在建構主義的研究理論中，經常要透過某些關鍵國家或人士所發表的談話或私下訪談，才能比較確認文本所無法呈現的主觀要素。基此，筆者嘗試與曾擔任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主席與第二協商小組主席的Tommy T. B. Koh（新加坡）、擔任第四協商小組主席的Satya N. Nandan（斐濟）以及當年代表美國出席同時也參加非正式協商的Myron H. Nordquist等仍在世且曾參與協商會議者聯繫，惜未獲回應。惟Edward L. Miles曾於1973年，針對參與海底委員會（Seabed Committee）的91個國家代表進行訪談，在36個有效訪問結果顯示：對會議最具影響力的因素依序為：國家集團合作的層級或緊密程度、代表本身的資格與能力、國家的能力、國家集團的大小、再來才是全球政治系統的權力位階（Miles 1998, 67）。Miles（1998, 70）另在1976年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期間，再次透過訪談認為當時最有影響力的國家集團為：屬於區域性的拉丁美洲集團與非洲集團，以及以特殊利益結合的七七國集團、艾文森集團（Evensen Group）或稱「評審委員會」（Committee of Jurors）、五國集團（美、俄、日、英、法）等。透過這些珍貴的訪談資料可發現，當時參與會議者的主觀認知認為，國家集團的合作高於大國的權力位階，且那些由發展中國家所組成的集團影響力勝過由已發展國家所組成的集團；當然這些國家集團本身亦無法完全排除其內部權力大小的制約關係，但可以理解的是，就當時參與者的主觀認定而言，共同期待應不同於大國期待。

<sup>8</sup> 根據〈First Report Submit to the Council by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Codification Conference〉的報告指出，原本計畫於1929年10月召開的會議，剛好與在紐約10月舉行的「國際法協會」撞期，該會議成員要到11月才會返回歐洲，而12月又有國際聯盟的會議。囿於許多成員重疊，且這些成員也須與各自國家政府針對相關議題商討並提出

月12日召開，有來自48個國家代表與國際法專家共123人出席（Hudson 1930, 488），共同針對「國籍」（Nationality）、「領海」（Territorial waters）<sup>9</sup>與「國家在外國人受到損失時應負責任」（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Damage Caused in Their Territory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of Foreigners）等三項議題進行國際法編纂工作，即「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The Hague Codification Conference）（Miller 1930, 674-693）。<sup>10</sup>會議基本上形成兩派對立，一邊是以維護原有海洋制度的海洋強國及其盟國；另一邊則是以要求改變有損其利益之舊制度的弱小與非海洋國家（劉中民 2009, 101）。布森（Barry Buzan）透過考證，<sup>11</sup>列舉了1930年36個國家對領海及鄰接區的主張（如表1），雖然當時國際社會仍以3浬領海寬度為主流意見，但該會議並未依此做出決議。布森觀察到會議中「海洋大國及其聯盟」與「弱小或非海洋國家」壁壘分明，針對領海與公海的相關議題，前者希望保有公海航行、捕魚、海軍活動的自由；而後者因能力有限，無法享受到公海的這些權利，故多寄望於制度的改變（Buzan 1976, 6）。

表1 1930年36國主張領海與鄰接區寬度表

3浬	3浬與 鄰接區	4浬	6浬	6浬與 鄰接區	12浬
澳洲	比利時	芬蘭	巴西	古巴	葡萄牙

意見書，故建議延至1930年春季舉行會議較為妥當（Official Documents 1930c, 1-3）。

<sup>9</sup> Territorial Waters亦有譯為「領水」，後於1930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將其更名為 Territorial Sea（Official Documents 1930b, 183）。

<sup>10</sup> 有學者認為「國際法編纂會議」後改於日內瓦而非海牙舉行（黃異 1992, 6; 2000, 56; 姜皇池 2018, 54）。惟筆者經查聯合國官方資料與當年的外文期刊文獻，皆註明於海牙舉行；另「國際聯盟年報」亦僅記載1930年1月13到16日的「國際聯盟第58次會期」（Fifty-Eighth League Council Session）與9月10日到10月4日的「第11屆會員大會」（Eleventh League Assembly Session）等多次會議於日內瓦舉行，但「國際法編纂會議」並無在日內瓦舉行的紀錄。有關國際聯盟1930年的各項活動，參見：印地安那大學的「國際聯盟年報」（Indiana University 1930）。

<sup>11</sup> Buzan表示當時許多學者對智利與巴西屬3浬或6浬、冰島屬3浬與鄰接區或4浬、葡萄牙屬6浬或12浬等有不同意見，最後Buzan採大多數學者的考察意見，結果如表1（Buzan 1976, 5）。



表1 1930年36國主張領海與鄰接區寬度表（續）

3浬	3浬與 鄰接區	4浬	6浬	6浬與 鄰接區	12浬
加拿大	埃及	冰島	智利	伊朗	蘇聯
中華民國	愛沙尼亞	挪威	義大利	拉脫維亞	
希臘	法國	瑞典	羅馬尼亞	西班牙	
印度	德國		烏拉圭	土耳其	
日本	波蘭		哥倫比亞		
荷蘭			南斯拉夫		
愛爾蘭					
南非					
英國					
美國					
丹麥					

資料來源：Buzan (1976, 5).

「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針對「領海」部分進行了15個討論子題，<sup>12</sup>最終未能針對領海寬度形成決議，僅通過了3項附件與13條條文，即所謂的《最終議定書》（Final Act，又稱戴事議定書），其中附錄1第1條賦予沿海國領

<sup>12</sup> 15個子題分別是：1. Nature and Content of the Rights possessed by a State over its Territorial Waters, 2. Appl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oastal State to the Air above and the Sea Bottom and Subsoil covered by its Territorial Waters, 3. Breadth of the Territorial Waters, 4. Determination on the Base Line for Measurement of the Breadth of Territorial Waters, 5. Territorial Waters around Islands, 6. Definition of an Island, 7. Straits, 8. Line of Demarcation between Inland Waters and Territorial Waters, 9. Innocent Passage of Foreign Ships through Territorial Waters, 10. Passage and Anchoring of Foreign Warships in Territorial Waters, 11. The Law of War and Neutrality to be excluded from Consideration, 12. Limitations upon the Criminal and Civil Jurisdiction of the Coastal State, 13. Limitations upon the Exercise of the Sovereignty of the Coastal State in Fiscal Matters, 14. Continuation on the High Seas of a Pursuit begun within Territorial Waters, 15.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 Ships in Ports.詳細討論參見：Official Documents (1930a, 25-46).

海的主權地位。此處的主權概念與自然法賦予領土至高無上的主權有別，除須受到某些國際法的規範外，也須允許他國船隻於其內享有「無害通過權」（Hudson 1930, 456）。第2條將領海以上的領空與以下的底土一併納入；第3至13條以「非軍艦／軍艦」的區分，分別規範了相應的通行權。附錄2則對內水、附錄3對漁業保護分別提供了法律意見（Official Documents 1930b, 183-188）。當時雖未形成公約或協議，但此文本將成爲下次會議的準備文件，並在會議前會先分送至各參與國。

該會議有關領海寬度的回覆，計有南非、德國、澳洲、比利時、丹麥、埃及、愛沙尼亞、美國、芬蘭、法國、英國、印度、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挪威、紐西蘭、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等22個國家回覆意見書。當中雖大多數國家認同3浬的領海寬度，但仍有部分國家認爲應考量歷史權力、地理或經濟面向，強烈主張超過3浬（Official Documents 1930a, 28）。此外，大多數國家亦認同「超過」領海的部分，沿海國可享有海關、衛生與國家安全等權利，惟這些權利不應超過12浬；至於沿海國可否享有漁業的特殊權力，則無具體共識（Official Documents 1930a, 29）。會後於《最終議定書》僅提及：「本會議認知到，如要更進一步地考慮到保護海洋的各種產物，這不僅與領海有關，同時也與超出其界限的外部區域有關（Official Documents 1930b, 187）。」作爲共同結論。

因「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未對領海寬度做出決議，導致許多國家在得知其他國家的主張後，紛紛改變原有的寬度主張，計有烏拉圭（1930）、哥倫比亞（1930）、伊朗（1934）、古巴（1934）、希臘（1936）、義大利（1942）等國家更改領海寬度爲6浬；墨西哥（1944）改爲9浬；瓜地馬拉（1940）、委內瑞拉（1941）改爲12浬（Buzan 1976, 6）。由此可觀察到國家行爲體在理性選擇下的模仿行爲；至於多數國家認同3浬領海寬度，卻在會議中未能形成決議，可被視爲尚未達到「共同期待」的程度，後續將對此進行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因爲3浬的領海寬度未能及時達成決議，隨著國家的主張改變，也讓原有領海制度有關寬度部分的意義框架受到挑戰。

## 二、1947年成立「國際法委員會」

1945年成立之聯合國，其《憲章》第13條第1項明示：「1.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a.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為達此一宣示目標，聯合國大會乃於1947年11月21日第123次會議通過174(II)決議，成立一個由15位法律專家組成的「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並於次（1948）年11月3日推選出15位委員（Eagleton 1949, 758）。該委員會於1949年4月12至6月9日假紐約成功湖（Lake Success）召開第一期會議，共舉行38次會，審議了25個專題，<sup>13</sup>挑選其中的14個，<sup>14</sup>作為暫定的編纂對象，並進一步選出（一）條約法（Law of treaties）；（二）公斷程序（arbitral procedure）；（三）公海制度（regime of the high seas）等三項來優先處理。<sup>15</sup>在1949年聯合國第四屆會期中的「第六委員會」（又稱「法律委員會」（Legal Committee））<sup>16</sup>中，上述提議受到廣泛討論，許多國家並

<sup>13</sup> 25項分別是：一、國際法之主體；二、國際法之淵源；三、國際法上之義務與國內法之關係；四、國家之基本權利義務；五、國家及政府之承認；六、國家及政府之繼承；七、國內管轄權；八、承認外國行為問題；九、有關外國之管轄權；十、因領土管轄權而生之義務；十一、對於在領域外犯罪人民之管轄權；十二、國家領土；十三、公海制度；十四、領水制度；十五、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十六、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十七、外僑待遇問題；十八、引渡；十九、庇護權；二十、條約法；廿一、外交往來及豁免；廿二、領事往來及豁免；廿三、國家之責任；廿四、公斷程序；廿五、戰時法（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49, 280-281）。

<sup>14</sup> 14個專題分別是：（一）國家及政府之承認；（二）國家反政府之繼承；（三）國家及其所有財產在外國領土內所享豁免；（四）對於在領域外犯罪人民之管轄權；（五）公海制度；（六）領水制度；（七）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八）外僑待遇問題；（九）庇護權；（十）條約法；（十一）外交往來及豁免；（十二）領事往來及豁免；（十三）國家之責任；（十四）公斷程序（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49, 281）。

<sup>15</sup> 三個專題的報告人分別為：Mr. James L. Brierly（條約法）、Mr. Georges Scelle（公斷程序）、Mr. J. P. A. François（公海制度）（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49, 281）。

<sup>16</sup> 聯合國成立之初下轄六個主要委員會：第一委員會（First Committee）又稱為裁軍和國際安全委員會（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mmittee），第二委員會（Second Committee）又稱為經濟和財政委員會（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第三委員會（Third Committee）又稱為社會、人道、和文化委員會（Social, Humanitarian, and Cultural Committee），第四委員會（Fourth Committee）又稱為特別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員會（Special Political and Decolonization Committee）、

建議增加專題，最後決議（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74(IV)）增加冰島所提——「領海制度」（Regime of Territorial Waters）併為優先處理專題。<sup>17</sup>

「國際法委員會」自1949年開始運作後，藉由每年一次的會期針對上述議題進行討論，<sup>18</sup>因該委員會的成員多在各自的國家中擔任要職，難以全心投入國際法的發展與編纂工作，委員會遂於1951年通過提議，自1953年起將該會成員的工作改為全職（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1, 137-139）。

### 三、1956年提出《海洋法條款》

在國際法的發展與編纂工作中，海洋的相關議題係交由法蘭索瓦（J. P. A. François）負責。法蘭索瓦於「國際法委員會」第二會期（1950年6月5日至7月29日）時，提出了《公海報告》（A/CN.4/17），該報告涵蓋了領海、鄰接區寬度，海底與底土的特殊權利、大陸礁層等22個子題。<sup>19</sup>報告指出，因各國仍無法對領海寬度達成協議，故委員會將不處理領海寬度問題；但委員會仍可針對《國際法編纂會議最終議定書》中所揭示的「設置鄰接區原則」，即設置一個在領海或領土之外，使沿海國可享有海關、衛生與國家安全等權利的區域的若干原則進行討論（François 1950, 28-31）。

法蘭索瓦於「國際法委員會」第三會期（1951年5月16日至6月17日）時，根據各方的回覆意見，提出第2份《公海報告》（A/CN.4/42）。該報告簡

第五委員會（Fifth Committee）又稱為行政和預算委員會（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Committee），第六委員會（Sixth Committee）又稱為法律委員會（Legal Committee）。

<sup>17</sup> 領海制度後併入公海制度專題，同樣由J. P. A. François負責撰寫報告（Liang 1950, 533）。

<sup>18</sup> 會期依次為：第一會期：1949年4月12至6月9日、第二會期：1950年6月5日至7月29日、第三會期：1951年5月16日至6月17日。

<sup>19</sup> 22個子題分別是：1. Conception of the freedom of the sea, 2. Definition of a ship, 3. Territorial quality of a ship, 4. Nationality of ships, 5. Ships without a nationality, 6. Ships possessing two or more nationalities, 7. Distinc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hips, 8. Safety of life at sea, 9. Signals, 10. Collision, 11. Assistance and salvages, 12. Ceremonials on the high seas, 13. Polices of the high seas, 14. The slave trade, 15. The arms trade, 16. Submarine telegraph cables, 17. Policing of fisheries, 18. Right of pursuit, 19. Protection of the products of the sea, 20. Breadth of the territorial sea; contiguous zone, 21. Exclusive rights to the sea bed and subsoil, 22. The continental shelf (François 1950).

化爲11個子題，<sup>20</sup>就有關領海的部份指出，雖然仍有許多國家主張3浬的領海寬度，但此一主張已逐漸遭受質疑；他於報告中強調：在經濟、政治與社會的利益浪潮已難以抵擋的情勢下，英、美所倡言的3浬領海規範，已受到挑戰（François 1952b, 47）。他並整理出當時主張超過3浬領海寬度的國家，如表 2：

表2 1950年主張領海寬度超過3浬的國家

4浬	6浬	9浬	12浬	50公里	200浬
芬蘭	巴西	墨西哥	蘇聯	智利	薩爾瓦多
冰島	保加利亞		瓜地馬拉		
挪威	哥倫比亞				
瑞典	希臘				
	伊朗				
	義大利				
	黎巴嫩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西班牙				
	敘利亞				
	南斯拉夫				

資料來源：François (1951, 48).

有鑒於許多國家在領海以外的區域，主張沿海國可享有財政、海關、衛生等權利，而這樣的意義透過溝通也形成新的框架。法蘭索瓦表示：「在公海

<sup>20</sup> 11個子題分別是：1. Nationality of ships, 2. Collision, 3. Safety of life at sea, 4. The right of approach, 5. Slave trade, 6. Submarine telegraph cables, 7. Resources of the sea, 8. Right of pursuit, 9. Contiguous zones, 10. Sedentary fisheries, 11. The continental shelf (François 1951).

連接到領海的部分，沿海國可以針對可能進入其領土或領海的外國船隻，在有可能危害其海關或衛生規範的情形下，施以必要的預防措施，惟管轄區域不應超過離岸12浬（François 1951, 51）。」法蘭索瓦在「國際法委員會」接續提出相關報告，分別是1952年2月29日提出的第3份《公海制度報告》<sup>21</sup>，同年4月4日提出的第1份《領海制度報告》<sup>22</sup>作為第四會期的討論議題；1953年2月19日提出的第4份《公海制度報告》<sup>23</sup>與第2份《領海制度報告》<sup>24</sup>、5月5日再提出的第5份《公海制度報告》<sup>25</sup>俾作為第五會期（1953年7月1日至8月14日）的討論議題；<sup>26</sup>1954年2月4日提出的第3份《領海制度報告》<sup>27</sup>，同年3月22日

<sup>21</sup> 此份《公海制度報告》（A/CN.4/51）係因《大陸礁層與相關議題草案》已送至各國並等待相關回覆意見，領海制度亦分割出去成為一個專報，故在原有的《公海制度報告》中僅列舉：1. Nationality of ships, 2. Pena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3. Safety of life at sea, 4. The right of approach and slave trade, 5. Submarine telegraph cables, 6. Right of pursuit.等六個子題（François 1952b）。

<sup>22</sup> 此份《領海制度報告》（A/CN.4/53）係以條例草案（draft regulations）的方式呈現，共分3章：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3), Chapter II. Limit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Article 4-13), Chapter III. Right of Passage (Article 14-25)。其中第一條指出使用 Territorial Water 還是 Territorial Sea 一詞來指稱領海的爭議，並認為使用 Territorial water 會造成是否包含內水（Inner water）的爭議（François 1952a）。

<sup>23</sup> 此份《公海制度報告》（A/CN.4/60）加上了副標「大陸礁層與相關議題」，係節錄了各國對《大陸礁層與相關議題草案》回覆意見的綜整與答辯，並在第四部分據上述意見對原草案提出修正版本（REVISED DRAFT ARTICLES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RELATED SUBJECTS）（François 1953c）。

<sup>24</sup> 此份《領海制度報告》（A/CN.4/61）首先說明委員會投票以9票對5票決定採用 Territorial Sea 而非 Territorial Water 以指稱領海。並就其他各方意見，提出修訂版條例草案（Revised draft regulations）並花了20頁的篇幅（頁10-29）詳列了各國的領海主張變化（François 1953a）。

<sup>25</sup> 此份《公海制度報告》（A/CN.4/69）的副標「船舶碰撞刑事管轄權」（Pena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係為專門探討海上碰撞相關規範的專報（François 1953d）。

<sup>26</sup> 該會期在海洋法的議題僅討論了公海制度，有關 François 所提的第2份《領海制度報告》（A/CN.4/61）及附加報告（A/CN.4/61/Add.1）則決定延至下屆會期處理（A/2456: 1）（François 1953b）。

<sup>27</sup> 此份《領海制度報告》報告（A/CN.4/77）為根據各方意見，其中包含了對第二份報告（A/CN.4/61）的附加意見（A/CN.4/61/Add.1）及各國對領海劃界問題的回覆意見整理（A/CN.4/71, A/CN.4/71/Add.1, A/CN.4/71/Add.2），提出「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FURTHER REVISED DRAFT REGULATION）（François 1954a）。

提出的第6份《公海制度報告》<sup>28</sup>則作為第六會期（1954年6月3日至7月28日）的討論議題。<sup>29</sup>第七會期（1955年5月2日至6月8日）舉行了49次會議，針對「公海制度」及其附錄《有關海洋生物資源養護之條款草案》（Draft articles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sea）與「領海制度」進行討論（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5）。其後，在第八會期（1956年4月23日至7月4日）的官方紀錄（A/3159）中，將相關議題統一命名為「海洋法」（Law of the Sea），並列舉了領海及公海的條文草案（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6, 254-301）。

值得注意的是，法蘭索瓦在第2份《公海制度報告》中指稱英、美3浬的領海寬度主張已遭受質疑，在第1份《領海制度報告》中列出了當時各國的領海主張，並於《領海制度條款草案》第4條中述明：「條文1所指的領海寬度應固定，且不超過沿海國6浬的寬度。」在第2份《領海制度報告》中，再次詳列了當時各國的領海寬度主張，惟第4條修改為「領海寬度應固定，但不超過沿海國自領海基線起算起12浬的寬度。」他所提的最終版本——第3份《領海制度報告》第4條如下（François 1954a, 5）：

#### 第4條 寬度

1. 領海寬度應為自領海基線向外測量3浬的寬度。
2. 沿海國可依據下列情形將領海延伸至不超過距離領海基線12浬的寬度：
  - (a) 保證他國在領海內享有本規範中的自由通過權。
  - (b) 沿海國可在3浬領海外主張專屬的漁權……。

<sup>28</sup> 此份《公海制度報告》（A/CN.4/79）乃François彙整各方意見所提出的《公海制度草案》（DRAFT ARTICLES RELATING TO THE REGIME OF THE HIGH SEAS），共34條條款（François 1954b）。

<sup>29</sup> 該會期在海洋法的議題僅討論了領海制度，有關François所提的第6份《公海制度報告》（A/CN.4/79）則決定延至下屆會期處理（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4, 141）。

法蘭索瓦所提此一最終版本報告，經過「國際法委員會」的討論後，在《第八屆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中的《海洋法條款》修訂條文如下（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6, 256）：

第3條「領海寬度」

1. 委員會認知到國際實踐中的領海界限並不一致。
2. 委員會認為國際法並不允許領海超過12浬的寬度。
3. 委員會雖未達成領海寬度的決議，但注意到，在一方面，許多國家制定了超過3浬的領海寬度主張；另一方面也有許多主張較小領海寬度的國家，不願承認那些主張。
4. 委員會認為領海寬度應該在國際會議中獲得確認。

從此條文觀之，原法蘭索瓦的第3份《領海制度報告》中所表明的「領海寬度應為自領海基線向外測量3浬的寬度」已被「委員會認知到國際實踐中的領海界限並不一致」所取代；第2條「委員會認為國際法並不允許領海超過12浬的寬度」更蘊含了領海寬度至多可達12浬的意義指涉，使傳統3浬領海寬度的挑戰更為嚴峻。

1956年「國際法委員會」提出《海洋法條款》後，聯合國大會遂於1957年第十一屆會期1105(XI)決議「決定依造《第八屆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28段所載之建議，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審查海洋法，該會議不僅應注意問題之法律層面，同時應兼顧技術、生物、經濟及政治各層面，並將工作成果訂為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或酌量情形載入適當文件。」透過此聯大決議可知，聯大會議代表當時已理解法律制定絕非單純的法律問題，例如領海寬度的制定，勢必會涉及到技術（船艦武器、海底開採）、生物（魚類、藻類、甲殼類、珊瑚等）、經濟（航運、船舶、遊憩、能源）以及不可避免的政治議題，而這些議題的相關溝通訊息也都會影響到意義框架的發展脈絡。至此，海洋法法典化的初步過程告一段落，聯合國開始籌備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即「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 參、1958年召開「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根據聯合國大會1105(XI)決議，聯合國秘書長隨即於1957年3月25日向會員國、專門機構、跨政府組織與專家學者發出邀請，共有來自86個國家、7個「專門機構」<sup>30</sup>與9個「跨政府組織」<sup>31</sup>的代表參加此一會議（United Nations 2000a, 146）。自1958年2月24日的第1次「全員會議」（plenary meeting）至4月29日簽署《最終議定書》止，共開了21次「全員會議」及213次「主要委員會」（main committees）（United Nations 2000a）。<sup>32</sup>

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領海及鄰接區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公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s）及《大陸礁層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等4個公約；另有《強制解決爭端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f Signature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settlement of disputes），與其他9項決議，<sup>33</sup>可說成果豐碩（United Nations 2000a, 147）。

<sup>30</sup> 分別為：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聯合國食物及農業組織（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擔任觀察員（United Nations 2000a, xxvii, 146）。

<sup>31</sup> 分別為：Conseil Général des Pêches pour la Méditerranée; Indo-Pacific Fisheries Council;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European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League of Arab States;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Permanent Conference for the Exploit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Maritim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Pacific擔任觀察員（United Nations 2000a, 146）。

<sup>32</sup> 主要委員會計有：第一委員會（領海與鄰接區），共舉行66次會議；第二委員會（公海：一般制度），共舉行37次會議、第三委員會（公海：漁業及生物資源保護），共舉行43次會議、第四委員會（大陸礁層），共42次會議、第五委員會（內陸國家自由出海問題），共25次會議。

<sup>33</sup> 該9項決議分別為：Nuclear tests on the high seas, Pollution of the high seas by radioactive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fishery conservation conventions, Co-operation in conservation measures, Humane killing of marine life, Special situations relating to coastal fisheries, Regime of historic waters, Convening of a secon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這些決議皆經逐條討論並表決通過，故國際會議須將許多複雜議題合併進行「包裹交易」方可通過決議的說法，在此處似乎難以成立。

## 一、各國領海寬度主張變化

「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召開，使領海制度的意義框架再次獲得更新的機會。原《第八屆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的相關條文被納入「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籌備文件，成為會議討論的重要參考文本；其中，第3條第一項：「委員會認知到國際實踐中的領海界限並不一致。」及第二項「委員會認為國際法並不允許領海超過12浬的寬度。」在「第一委員會」中進行了廣泛的討論，英國代表Sir Reginald MANNINGHAM-BULLER首先在1958年3月5日第5次會議中表達強烈反對，認為領海寬度應設定為3浬，不應有其他的寬度主張（United Nations 2000b, 8）。該主張分別受到第8次會議法國代表Mr. GROS（United Nations 2000b, 19）、第9次會議紐西蘭代表Mr. WILSON（United Nations 2000b, 19）、希臘代表Mr. KRISPIS（United Nations 2000b, 21）、日本代表Mr. OHYE（United Nations 2000b, 24-25）、第10次會議美國代表Mr. DEAN（United Nations 2000b, 25）、第11次會議中華民國代表Mr. HSUEH（United Nations 2000b, 29）、第15次會議德國代表Mr. PFEIFFER（United Nations 2000b, 45）、以及第17次會議比利時代表Mr. MUÛLS等的發言支持（United Nations 2000b, 51）。但亦有部分西方國家，如瑞典代表Mr. PETREN（United Nations 2000b, 10）、荷蘭代表Mr. VERZIJL（United Nations 2000b, 11）、義大利代表Mr. MONACO（United Nations 2000b, 12-13）、西班牙代表Marquis of MIRAFLORES（United Nations 2000b, 30），發言主張6浬寬度；還有北歐國家芬蘭代表Mr. BECKMAN（United Nations 2000b, 57）、冰島代表Mr. ANDERSEN（United Nations 2000b, 59），發言主張4浬寬度。1951年至1958年領海寬度主張超過3浬的國家統計，如表3：

---

the Sea, Tribute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United Nations 2000a, 147).

表3 1951~1958年主張領海寬度超過3浬的國家列表

5浬	6浬	10浬	12浬
柬埔寨 (1957)	印度 (1956)	阿爾巴尼亞 (1952)	保加利亞 (1951)
	以色列 (1956)		羅馬尼亞 (1951)
	西班牙 (1957)		衣索比亞 (1953)
	斯里蘭卡 (1957)		利比亞 (1954)
	泰國 (1958)		印尼 (1957)
			巴拿馬 (1958)
			伊拉克 (1958)
			沙烏地阿拉伯 (1958)
			埃及 (19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58)

說明：括號為該國領海寬度主張的起始年份。

資料來源：Buzan (1976, 14).

從此表可推知，自1951年國際法委員會陸續提出報告後，部分國家（多數為發展中國家）透過這些報告發現主張較寬的領海寬度更能符合國家利益，故紛紛開始調整主張，尤其報告文本含有至多不超過12浬的意義指涉，使許多國家在「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前已改為主張12浬領海寬度。

## 二、領海寬度的提案與表決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議事規則：在個別委員會須經1/2以上同意，方可送至「全員會議」表決，而在「全員會議」需再經2/3以上表決同意，方可形成決議。「第一委員會」的「一般辯論」（general debate）於第21次會議結束，第22次會議開始進行工作組織化，至第31次會議才開始討論包含領海寬度的4條相關條文，分別為：條文1：領海的法律地位（juridical status of the territorial sea）；條文2：領海上空與底土的法律地位（juridical status of

the air space over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of its bed and subsoil)；條文3：領海寬度 (breadth of the territorial sea) 條文66：鄰接區 (contiguous zone)。當時加拿大代表Mr. DREW發言支持領海寬度為3浬的主張，惟建議條文應增加至多不超過12浬的鄰接區權利；南斯拉夫代表Mr. KATICIC則發言表示該條文應規範沿海國可制定3至12浬的領海寬度；墨西哥代表Mr. GARCIA ROBLES則建議條文直接修改為最多不超過12浬的限制；對此，美國代表Mr. DEAN主張應先等到第15至25條的討論確定後，再回頭討論這4條條文較為妥當，該提議獲得採納 (United Nations 2000b, 89-92)。待第15至25條討論後，第35次會議重啓條文1,2,3及66有關領海議題的討論，直至第56次會議，各國對第3條有關領海寬度的條文仍無法達成共識，乃決定付諸表決。<sup>34</sup>

在第56次會議中，主席BAILEY首先將各國的提案做類型化處理，從中挑選具代表性的提案進行表決，分別是：瑞典 (A/CONF.13/C.1/L.4)、加拿大 (A/CONF.13/C.1/L.77/ Rev.3)、印度與墨西哥 (A/CONF.13/C.1/L.79)、蘇聯 (A/CONF.13/C.1/L.80)、哥倫比亞 (A/CONF.13/C.1/L.82 and Corr.1)、祕魯 (A/CONF.13/C.1/L.133 and Add.1 and 2)、英國 (A/CONF.13/C.1/L.134)、希臘 (A/CONF.13/C.1/L.136)、義大利 (A/CONF.13/C.1/L.137)、美國 (A/CONF.13/C.1 /L.159/Rev.2) 等10案，<sup>35</sup> 後希臘代表Mr. KRISPIS決定撤案，剩9案進行表決 (United Nations 2000b, 174-175)。上述各國所提有關領海寬度的提案，在個別委員會皆未獲得半數以上的支持，故委員會將原第3條「領海寬度」取消，後決議以漁區 (fishing zone) 取代之 (United Nations 2000a, 116)。

### 三、領海制度文本的變化

「第一委員會」經過66次會議的討論與表決，完成了相關條文的決議 (A/

<sup>34</sup> 在第一委員會中有關條文1,2,3,66的辯論計有：第31、35、36、37、39、40、45、49、50、53至55次會議 (United Nations 2000b)。

<sup>35</sup> 美國此次提案已不再堅持3浬的領海寬度，而是將其主張改為最大不超過6浬的領海寬度；且因為漁業與資源的考量，可將具捕魚權利的鄰接區延伸至不超過12浬 (United Nations 2000b, 253)。

CONF.13/C.1/L.168/Add.1, annex) ，送請「全員會議」審查。「第一委員會」決議的條文1, 2, 3, 66內容如下：

條文1：領海的法律地位

1. 國家主權行使在超過其領土及內水，並連接海岸向外延伸的一條帶狀海洋，稱之為領海。
2. 此主權需受這些條款與其他國際法的規範。

條文2：領海上空與底土的法律地位

沿海國在其領海上空與底土享有與領海同樣的主權。

條文3：漁區

國家可擁有鄰接其領海外部但不超過自領海基線12浬的漁區，在此區域內沿海國可與領海享有相同利用魚類及海生物的權利。

條文66：鄰接區

1. 在一個連接公海與領海的區域，沿海國可採取防止及懲罰破壞其海關、財政、移民、衛生規範，或危害其安全的必要手段。
2. 此鄰接區不應超過自領海基線算起12浬的範圍。
3. 此區域的劃界問題，包含相對或相鄰的兩個國家間，在缺乏協議的前提下，可以先以等距離中間線做劃分。

從這些條文觀之，雖未明訂領海寬度，但同意在領海的外部設置至多不可超過領海基線12浬的漁區及鄰接區；換言之，若設置較窄的漁區或鄰接區，領海寬度亦可接近12浬。在1958年4月25日的「全員會議」中，各國針對上述條文進行討論，在下午的第14次會議，美國代表Mr. DEAN也放棄原有的3浬主張，改提案「最多達6浬的領海寬度，與在領海外部自基線算起不超過12浬的鄰接區（A/CONF.13/C.1 /L.159/Rev.2）（United Nations 2000b, 35-36）。」沙烏地阿拉伯代表Mr. SHUKAIRI隨即表示，美國的提案明顯與「第一委員會」

係已同意的「至多不超過12浬」主張有違（United Nations 2000b, 36）。隨後蘇聯代表Mr. TUNKIN表示，「第一委員會」所列舉的條文3及條文66內容，其實已暗示了領海寬度可延伸至接近12浬（United Nations 2000b, 37）。

在第20次的「全員會議」，印度代表Mr. SIKRI表示，因為「第二委員會」的提案幾乎都已獲得表決同意，而「第一委員會」的提案仍有許多問題待處理，為不破壞「第二委員會」所提《公海公約》的完整性，建議將領海與鄰接區獨立出來，自成一部公約；該提案獲得超過2/3票數（51票贊成，14票反對；另有14票棄權）支持而通過，隨後更獲得60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的表決結果支持定名為《領海及鄰接區公約》（United Nations 2000b, 70-72）。在最後一次（第21次）的「全員會議」中，因領海寬度仍無法達成決議，古巴代表Mr. GARCIA AMADOR提議（A/CONF.13/L.25）召開「第二屆全權代表國際會議」，並獲得投票通過成為決議（A/CONF.13/L.56, resolution VIII），即為「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United Nations 2000b, 112-113）。

雖「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未能就領海寬度形成決議，並準備召開第二屆會議，但基於第20次「全員會議」的決議條文，仍提出了《領海及鄰接區公約》，該公約保留了「第一委員會」決議（A/CONF.13/C.1/L.168/Add.1, annex）中的條文1、2，而將條文3「漁區」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 第3條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測算領海寬度之正常基線為沿海國官方承認之大比例尺海圖所標明之海岸低潮線。

同時，因《領海及鄰接區公約》已獨立出來，原第66條「鄰接區」則更改為第24條，內容調整如下：

## 第二編 鄰接區

### 第24條

一、沿海國得在鄰接其領海之公海區內行使必要之管制以：

(一) 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有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規章之行爲；

(二) 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前述規章之行爲。

二、此項鄰接區自測定領海寬度之基線起算，不得超出12浬。

三、兩國海岸相向或相鄰者，除彼此另有協議外，均無權將本國之鄰接區擴展至每一點均與測算兩國領海寬度之基線上最近各點距離相等之中間線以外。

綜上，在「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個別委員會——「第一委員會」中，共有9案排入表決議程，其中包含3、6、12浬等不同的寬度限制與定義。當時領海寬度的意義框架雖以3浬寬度爲主流，惟依報告顯示僅達半數，故就算3浬寬度提案在個別委員會獲得超過1/2的票數表決通過，也難以通過需要2/3票數的「全員會議」。更何況當時在「第一委員會」有3、6、12浬等不同領海寬度主張提案並陳，尤其英國的3浬與美國的6+6浬提案分別成案，導致票源分散，無案可通過個別委員會的1/2門檻，自然無法進入「全員會議」表決。基此，可歸納出一些重要的觀察變項，係議事規則中的票數門檻與前揭所謂的「共同期待」具關連性，而提案的區分方式與數量的多寡，也會影響到投票結果。

「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雖未定出領海寬度，但在《最終議定書》第24條「鄰接區」指出：「此項鄰接區自測定領海寬度之基線起算，不得超出12浬。」似表明在領海外部可設置鄰接區，惟兩者相加不得超出12浬。對此，美國代表雖試圖提案制定6+6浬的寬度規範，但誠如蘇聯代表Mr. TUNKIN在會議中的發言，此條文係已同意外部的鄰接區至多不可超過12浬，彷彿暗示著領海寬度最遠可延伸至接近12浬（United Nations 2000a, 37）。此意義指涉透過了文本的傳遞，逐漸改變了國際社會有關領海寬度的意義框架，就連當時主要的海權國家——美國，也不再堅持原3浬寬度的主張；由此可見，當意義框架改變後，原大多數西方國家所堅持的3浬寬度主張，已難成爲共識；而意義框架的改變，也會影響到行爲體的後續行爲，就連美國般的大國也不例外。此處也提供前揭所謂國際會議決策制定是大國政治運作結果的一例否證。

## 肆、1960年召開「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聯合國依據「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建議，通過聯大1307（XIII）決議於1960年3月17日至4月26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該會議共有88個國家、7個「專業機構」<sup>36</sup>、與7個「跨政府組織」<sup>37</sup>代表參加。自1960年3月17日第1次「全員會議」起至4月26日簽署《最終議定書》止，共計召開14次的「全員會議」與28次的「全體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Whole）會議（United Nations 2000c）。

「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並未通過任何公約，對領海寬度與漁區的討論亦無共識。最終，會議僅採納了第8次與第13次「全員會議」的兩項決議，作為《最終議定書》（A/CONF.19/L.15）的附錄；分別是附錄1：建議聯合國大會應將「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討論經過，以錄音或文字一字不漏地記錄與出版；附錄2：考量有關捕魚的限制（United Nations 2000c, 176）。

### 一、各國領海寬度主張變化

隨著意義框架的變化，國家的領海主張也相應地作出調整。當時聯合國官方文件（A/CONF.19/4）統計了1960年各國的領海、鄰接區及大陸礁層主張，其中領海寬度主張（如表4），雖當時主張3浬領海寬度的國家仍為多數，但已不及半數，而主張6浬與12浬的國家數量則明顯增加。「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主要是因為上屆會議未制定領海寬度而召開，而領海寬度隨著「最遠

<sup>36</sup> 分別為：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聯合國食物及農業組織（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按：1982年改名為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擔任觀察員（United Nations 2000c, xxv, 175）。

<sup>37</sup> 分別為：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Conseil Général des Pêches pour la Méditerranée;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League of Arab States; 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Permanent Conference for the Exploit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Maritim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Pacific擔任觀察員（United Nations 2000c, xxv, 175）。



可延伸至接近12浬」的意義指涉，使許多國家更改為12浬寬度主張；更有甚者，智利與薩爾瓦多分別主張50浬及200浬領海寬度。

表4 1960年各國領海寬度主張

3浬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中華民國）、丹麥、多明尼加、馬來亞、法國、愛爾蘭、日本、約旦、賴比瑞亞、荷蘭、巴基斯坦、波蘭、突尼西亞、南非、英國、美國，等21國	10浬	阿爾巴尼亞
4浬	芬蘭、挪威、瑞典，等3國	12浬	保加利亞、厄瓜多、衣索比亞、瓜地馬拉、印尼、伊朗、利比亞、巴拿馬、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聯、阿拉伯共和國、委內瑞拉，等13國
5浬	柬埔寨	50公里	智利
6浬	斯里蘭卡、哥倫比亞、希臘、印度、義大利、西班牙、泰國、烏拉圭、南斯拉夫，等9國	200浬	薩爾瓦多
9浬	墨西哥	佔所有國家主張之比例： 3浬：21/51 12浬：13/51 6浬：9/51 4浬：3/51 5、9、10、200浬、50公里：各1/51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2000c, 157-163).

## 二、領海寬度的提案與表決

在1960年3月18日第3次「全員會議」確認了副主席與「資格審查委員」後，「全體委員會」自3月21日起開始了為期23日（至4月13日）共28次的會議，經過了22次的一般辯論後，再歷經5次會議討論提案，終決定在第28次會議對領海寬度進行表決（United Nations 2000c, 37-155）。在第28次會議中，依序針對「十八強提案」<sup>38</sup>（eighteen-Power proposal）（A/CONF.19/C.1/L.2/Rev.1）、「冰島提案」（A/CONF.19/C.1/L.7/Rev.1）、「阿根廷針對『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的修正案」（A/CONF.19/C.1/L.11）、「瓜地馬拉針對『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的修正案」（A/CONF.19/C.1/L.12）、「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A/CONF.19/C.1/L.10）等5案進行表決（United Nations 2000c, 150）。其中，「十八強提案」主張領海寬度可延伸至12浬，投票結果36票贊成、39票反對、13票棄權，提案未過；「冰島提案」主張：當沿海國的漁獲與其生存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時，沿海國在其漁區或漁區之鄰接區應具有某種優先權，投票結果31票贊成、11票反對、13票棄權，獲得通過；「阿根廷針對『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的修正案」與「瓜地馬拉針對『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的修正案」分別獲得了27票贊成、33票反對、28票棄權，及3票贊成、44票反對、41票棄權而分別遭到否決；最終，主張至多6浬的領海與自領海基線算起至多不超過12浬的漁區的「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獲得42票贊成、33票反對、12票棄權而通過，「全體委員會」遂將此提案與冰島提案一併納入《全體委員會報告》（A/CONF.19/L.4），提請「全員會議」表決（United Nations 2000c, 150-171）。

隨著時間的延展，領海寬度的主張也再次產生變化，如表5：

<sup>38</sup> 十八強分別為：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尼、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共和國、委內瑞拉、葉門等18國。

表5 領海寬度主張變化表

領海寬度	國家數量		
	1930年	1950年	1960年
3 nm	18	18	21
4 nm	4	4	4
5 nm	0	0	1
6 nm	12	12	9
9 nm	0	1	1
10 nm	0	0	1
12 nm	2	2	13
50 km	0	1	1
200 nm	0	1	1
合計	36	39	52

說明：原表4聯合國所公布的1960年各國領海寬度主張資料顯示，疑未將冰島納入主張4浬領海寬度國家，故於本表修正為4國，總數為52國。

資料來源：根據前表1、2、4資料。

在第5次「全員會議」中，主席泰國王子衛塔雅康邀請「全體委員會」報告員羅馬尼亞代表Mr. GLASER針對《全體委員會報告》（A/CONF.19/L.4）內容進行報告，隨後引起了廣泛的討論，至第13次會議進行表決；該會議先針對新版「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A/CONF.19/L.11）與冰島的修正案（A/CONF.19/L.13）是否可取代原有提案進行表決，結果皆遭到否決（United Nations 2000c, 29）。隨後開始針對兩項原始提案進行表決，結果「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即主張至多6浬的領海與自領海基線算起至多不超過12浬的漁區，獲得了54票贊成、28票反對、5票棄權，僅1票之差未能通過2/3的「全

員會議」表決門檻；<sup>39</sup>該提案並經由「規則32」<sup>40</sup>獲得再次表決的機會，惟結果為50票贊成、29票反對、8票棄權，再次未通過（United Nations 2000c, 31-32）。時至第14次「全員會議」，在沒有任何領海寬度提案可以獲得2/3代表的支持下，主席宣布會議結束，僅產出包含兩項附錄（I. 有關會議的完整記錄、II. 有關發展中國家的漁業協助）的《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最終議定書》（Final Act of the Secon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A/CONF.19/L.15）。

此次的「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與1958年「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中的美國提案（A/CONF.13/C.1 /L.159/Rev.2）內容十分相近，皆主張6 + 6浬（領海6浬加上鄰接領海外部的漁區6浬），該案在英國不再提案3浬領海寬度的情形下，成功地在本屆「全體委員會」中獲得了過半的支持，並進入「全員會議」表決。此次表決因為無小於6浬寬度的提案，理論上應可獲得小於6浬與支持6浬領海寬度的國家支持。從第13次「全員會議」的表決結果檢視，雖大抵符合此邏輯進行投票，但仍有例外，例如：原主張3浬的波蘭、4浬的冰島、5浬的柬埔寨與6浬的南斯拉夫與印度等5國，在第一次投票時投下反對票，原主張3浬的日本選擇棄權；<sup>41</sup>至於原主張12浬領海寬度的衣索比亞與瓜地馬拉兩國，卻反常投票支持「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經「規則32」進行第二次投票時，雖在第一次投反對票的智利（主張50公里），及棄權的日本，改投贊成票；但第一次投贊成票的衣索比亞與迦納，<sup>42</sup>改投反對票，且原

<sup>39</sup> 當時倘若有任何一個反對國家改投贊成票，成為55：27，則該提案將獲得通過成為決議，這可能是領海寬度在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前，最接近達成決議的一次投票。投票結果參見（United Nations 2000c, 30）。

<sup>40</sup> 規則32：「提案的重新考量」（*Re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When a proposal has been adopted or rejected it may not be reconsidered unless the Conference,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the representatives present and voting, so decides. Permission to speak on the motion to reconsider shall be accorded only to two speakers opposing the motion, after which it shall be immediately put to the vote (United Nations 2000c, xxx).

<sup>41</sup> 第一次投票時，倘若波蘭、冰島、柬埔寨、南斯拉夫或印度中有任何一國維持原6浬（含）以下的主張，對「加、美提案」投以贊成票，則就會超過2/3的門檻，進而通過6浬領海寬度之決議。

<sup>42</sup> 衣索比亞與迦納是原「十八強提案」主張領海寬度至多可延伸至12浬的提案連署國家，在第一次投票時選擇支持加美的6+6浬提案，但在第二次投票時投下了反對票。

投贊成票的古巴、芬蘭、巴拉圭、突尼西亞等4國選擇棄權，致使第二次投票也無法通過2/3的門檻。澳洲學者Prescott將此歸因於國家集團的政治影響。<sup>43</sup>

當時依國家集團區分的領海寬度主張，如表6：

表6 1960年主張領海寬度超過3浬的國家

	4浬	5浬	6浬	9-10浬	12浬
西方國家	芬蘭 冰島 挪威 瑞典		希臘 義大利 以色列 西班牙		
蘇聯集團			南斯拉夫	阿爾巴尼亞	羅馬尼亞 保加利亞 蘇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拉丁美洲國家			烏拉圭 哥倫比亞 古巴	墨西哥	瓜地馬拉 委內瑞拉 厄瓜多 巴拿馬
阿拉伯國家					利比亞 伊拉克 沙烏地阿拉伯 埃及 蘇丹

<sup>43</sup> Prescott將其劃分為三種類型國家：第一類是長年未改變領海寬度主張的國家，其中除蘇聯長期堅持12浬外，其餘多為主張3、4、6浬的歐洲或被歐洲殖民的國家；第二類包括那些單方面把領海寬度小幅擴大，但不超過12浬的國家；第三類是把領海寬度大幅擴大至超過12浬，或經常改變主張的國家，此類國家大多集中在中南美洲和西非（Prescott 1975, 70-71）。

表6 1960年主張領海寬度超過3浬的國家（續）

	4浬	5浬	6浬	9-10浬	12浬
亞洲國家		柬埔寨	印度 斯里蘭卡 泰國		印尼 伊朗
非洲國家					衣索比亞

資料來源：Buzan (1976, 31).

以國家集團區分的投票結果顯示，屬蘇聯集團的南斯拉夫，雖主張6浬領海寬度，但在投票時，仍對加、美的6浬提案投下反對票；分屬亞洲、拉丁美洲或非洲國家集團的柬埔寨、印度、古巴、巴拉圭<sup>44</sup>、突尼西亞等，原主張小於或等於6浬寬度的國家，亦投下反對票或棄權，是否象徵著國家集團的政治影響力會限制國家的行為主張？關乎此點，Prescott基於新現實主義所歸納出的國際政治結盟關係，或可提供部份的解釋力，惟仍須透過個案研究方可推知個別國家當時所考量的因素，非本研究所欲探討的重點。

綜上，「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個別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中，僅有5案排入了表決議程，其中冰島提案無寬度限制，而「阿根廷針對『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的修正案」（A/CONF.19/C.1/L.11）、「瓜地馬拉針對『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的修正案」（A/CONF.19/C.1/L.12）、「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A/CONF.19/C.1/L.10）等三案皆主張6浬領海寬度加上6浬鄰接區寬度，「十八強提案」則主張12浬領海寬度；於是，該會議遂成為6浬與12浬寬度的對決。當時主張3浬寬度的國家仍為大多數，6浬寬度次之，主張6浬寬度以下的國家數剛好達到全部主張國家的2/3。依據「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經驗與各國領海寬度主張的逐步擴張，西方國家體認到3浬寬度的提案恐難以通過議事規則所需的門檻，且6+6浬的提案較能符合「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後所形成的意義指涉，故不再提3浬提案而改共同推舉6+6浬的「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提案」。該提案在「全體委員會」順利通過1/2的

<sup>44</sup> 巴拉圭為南美洲內陸國家，因未臨海，故主張3浬寬度領海。

門檻，進入「全員會議」表決，然僅一票之差未能通過2/3票數門檻。可見該提案當時確有通過的可能，換言之，若當時順利通過，則現今的領海寬度將被規範為6浬，而非12浬。我們可以合理假設，若此次表決發生在1930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或1958年「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時期，因當時支持6浬以下的國家高達85%以上，遠超過2/3，故在沒有3浬寬度提案競爭的情形下，就算有少數國家跑票，6+6浬寬度提案應仍可通過2/3門檻。故可得知，就算是同樣的提案，在不同的時間，隨著意義框架的改變，也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 伍、1973年召開「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51個國家組成聯合國，之後許多國家脫離殖民地而獨立，使聯合國的會員國數目隨之增長；1960年當年就增加了17個，<sup>45</sup>達到99個會員國。<sup>46</sup>隨著這些新興國家（多為發展中國家）的獨立，民族自決風氣盛行於國際社會，國家所可管轄的天然資源也成為主張自決的重點；從而新增的專屬經濟海域主張，獲得這些國家的普遍支持；而「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的齟齬，即所謂的「南北問題」，在國際政治中也愈加顯明。當發展中國家已在聯合國成為多數後，爲了要照護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聯合國於1960年12月15日第948次會議，通過1515（XV）決議「同心協力共謀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內容述明：

新近加入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若是之眾，實應於此時重申聯合國憲章所定關於國際上經濟及社會合作之原則，念及聯合國憲章所載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之鄭重諾言，復查聯合國主要目的之一爲提高生活程度，且各會員國本身均曾保證採取共同及

<sup>45</sup> 此次的擴增主要是因應1960年非洲國家的獨立運動，光是該年，非洲就有17個國家宣告獨立，其中大部分隨即加入了聯合國，對強調票票等值的聯合國會議而言，影響深遠。

<sup>46</sup> 參見聯合國網站（United Nations 2011）。

個別行動以達成此目的，一、重申聯合國之一項主要責任為加速世界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藉此幫助保障其獨立，並幫助消除先進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間生活程度之差距；……。

其後聯合國於1966年進一步制定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全人類和平與福祉」在國際社會中受到重視，使適當顧及沿海國所可管轄的資源以及屬於全人類的公共區域（公海與海底區域）資源概念受到重視；另一方面，由於海底開採技術的精進，與戰後各國經濟復甦對資源的需求，使得海底開發越來越受到關注；這些發展皆影響到有關領海寬度制定的意義框架。1967年8月17日第二十二屆聯合國大會，馬爾他常駐聯大代表團大使帕多提出一項動議，要求聯大審議「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深海大洋底和平利用及其資源用於人類福祉的問題」。聯合國大會根據此動議，於1967年12月18日第1639次會議，通過2340（XXII）決議「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決定成立「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專設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 to Study th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簡稱「海底專設委員會」）（陳德恭 1986, 1; 姜皇池 2018, 70-72）。1968年12月21日，聯大會議通過2467（XXIII）決議「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決定由42國組成常設的「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簡稱「海底委員會」）。<sup>47</sup>

<sup>47</sup> 此42國依國家集團分配，分別為：非洲（11國）：喀麥隆、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尼日、獅子山、蘇丹、坦桑尼亞、阿聯（埃及）；亞洲（7國）：錫蘭（斯里蘭卡）、印度、日本、科威特、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泰國；東歐（6國）：保加利亞、捷克、波蘭、羅馬尼亞、蘇聯、南斯拉夫；拉美（7國）：阿根廷、巴西、智利、薩爾瓦多、墨西哥、祕魯、特立尼達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西歐和其他國家（11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冰島、義大利、馬爾他、挪威、英國、美國。



1970年12月17日，在第二十五屆聯大會議上，討論並通過了2750（XXV）決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之問題」，其中2750C（XXV）決議：<sup>48</sup>

計及秘書長依照第2574A（XXIV）決議第一段所諮商之結果，顯示普遍支持舉行一次周詳之海洋法會議，深知海洋空間諸問題彼此密切相關，須全盤加以審議，備悉以往十年來政治及經濟之現實情況，科學之發展及技術上之突飛猛進，業已強調顯示有在密切國際合作之範圍內及早逐漸發展海洋法之必要，鑒於聯合國現有會員國中有許多國家未參加聯合國以前各次海洋法會議……決定依據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於1973年召開海洋法會議，審議建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地床與下層土壤資源及其資源之公平國際制度，包括建立一國際機構在內，並審議該地域之精確劃定及廣大範圍之有關問題，包括公海、大陸礁層、領海（包括其寬度問題及國際海峽問題）及鄰接區等制度、捕魚及公海生物資源之養護（包括沿海國之優先權利問題）海洋環境之保護（除其他問題外，包括防止污染）及科學研究；

1972年12月18日聯大會議通過了3029（XXVII）決議，要求聯合國秘書處召開「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第一、二期會議。1973年11月16日聯大會議通過3067（XXVIII）決議，表明此次會議目的在通過所有海洋法相關問題的一部公約，並確認了第一、二會期的細部工作項目。1973年「海底委員會」也分別在紐約和日內瓦召開了兩屆會議，在紐約舉行的第28屆會議中提交了《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委員會報告書》（A/9021及Corr.1 and 3），除將原有的公約納入外，<sup>49</sup>亦囊括了各國針對海洋議題的回覆意見與

<sup>48</sup> 這項決議係根據美國、加拿大、智利等25國決議草案和馬爾他與土耳其的修正案，在大會上以108票對7票，6票棄權獲得通過的。反對的為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陳德基 1986, 160）。

<sup>49</sup> 除了原已簽訂的《領海及鄰接區公約》、《公海公約》、《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

草案條文，成爲「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重要參考。其中有關領海寬度的提案條文，僅剩「其界限不得超過12浬」<sup>50</sup>與「其界限不得超過200浬」<sup>51</sup>等兩種提案類別，未再載有3浬或6浬領海寬度的提案主張（United Nations 1973, 24-25）。美國也放棄原有的6+6浬主張，另起提案（A/AC.138/SC.II/L.4）支持12浬領海寬度。

1973年12月3日在紐約召開「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第一期會議，從而結束了歷時6年的「海底委員會」工作。此屆會議歷時長達10年，共舉行了11期，16次會議，最終在1982年4月30日於紐約所召開的第11期會議上，通過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是由幾近所有主權國家參加的全權外交代表會議，除聯合國會員國，還有參加聯合國一個或多個的專門機構，共164個成員；此外，解放運動代表、專門機構與組織、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等，也都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United Nations 2000g, 160-161, 187-189）。導致每次會議多達逾千人參與，是歷來聯合國所召開時間最長且規模最大的一次國際立法會議（陳德恭 1986, 193-194）。

## 一、各國領海寬度主張的變化

隨著新興國家的獨立，領海寬度多轉向12浬，甚至更寬廣的意義指涉發展，在召開「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前，各國領海寬度主張的變化如表7：

---

公約》、《大陸礁層公約》等公約外，也有其它公約，如《聖多明哥宣言》（Declaration of San Domingo）的大量引用，這些既存的國際條約皆爲重要的參考文本。

<sup>50</sup> 計有「美國提案」（A/AC.138/SC.II/L.4）、「阿富汗、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尼泊爾、荷蘭、新加坡初步工作文件」（A/AC.138/55）、「雅溫德（Yaoundé）結論」（按：1972年6月20至30日在雅溫德舉行的非洲國家海洋法問題區域座談會總報告裡的結論）、「蘇聯提案增編」（A/AC.138/SC.II/L.7/Add.1）、「哥倫比亞、墨西哥、委內瑞拉提案」（A/AC.138/SC.II/L.21）及「阿根廷提案」（A/AC.138/SC.II/L.32）等6份文件提出此主張。

<sup>51</sup> 計有「烏拉圭提案」（A/AC.138/SC.II/L.24）、「巴西提案」（A/AC.138/SC.II/L.25）、「厄瓜多、巴拿馬、秘魯工作文件」（A/AC.138/SC.II/L.27）等3份文件提出此主張。

表7 領海寬度主張變化表

領海寬度 (nm)	國家數量			
	1930年	1950年	1960年	1972年
3	18	18	21	25
4	4	4	4	4
5	0	0	1	1
6	12	12	9	10
9	0	1	1	0
10	0	0	1	1
12	2	2	13	<b>56</b>
18	0	0	0	1
30	0	0	0	3
50	0	1	1	1
100	0	0	0	1
130	0	0	0	1
200	0	1	1	<b>8</b>
合計	36	39	52	111

資料來源：1972年資料取自Prescott (1975, 68)。餘同前表5。

從表7中可知，在1930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時期，主張3浬寬度的國家剛好達半數，主張6浬寬度（含）以下的國家超過2/3；1950年主張4浬（含）以下的仍過半數，主張6浬寬度（含）以下的超過2/3；1960年召開「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前，主張5浬寬度（含）以下剛好過半數，主張6浬寬度以下剛好達2/3。1972年召開「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前，主張12浬寬度（含）以下的超過半數，同時也超過2/3；其中主張12浬寬度的國家（56國）已成為單一最多數。

## 二、議事規則的調整

在第一會期中的第6、第8到11次及第13次的「全員會議」，皆針對聯大秘書處所提供的「議事規則草案」(Draft rules of procedure) (A/CONF.62/2) 進行討論，在第6次會議時確認了「一國一席」(One State, One seat) 及「君子協定」(Gentleman's agreement) 原則。<sup>52</sup>1974年6月20日至8月29日，在委內瑞拉首都卡拉卡斯(Caracas)召開的第二期會議中，各國持續針對議事規則進行反覆的協商與討論，終在7月27日的第20次會議中，達成所有議事規則的決議(A/CONF.62/L.2) (United Nations 2000d, 54-59)。其中第六章「投票」部分的規則38：「若某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則各國家代表在投票時，僅能投票一次」；規則39：「針對實質問題的決議，須經由大會出席和參加表決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大會的多數應包括至少是參加會議國家的過半數。」則明訂了表決的規則(United Nations 2000e, 74)。

## 三、領海寬度的提案與表決

1974年7月3日負責領海等相關議題的「第二委員會」召開第1次會議，<sup>53</sup>在會議中各國家集團代表與部分國家代表陸續發言，最終由主席決定優先（但不限於）討論清單中的領海項目。<sup>54</sup>7月9日的第2次會議起，開始進行領海制

<sup>52</sup> 「君子協定」為蘇聯代表Mr. KOLESNIK在第6次會議中重申此聯大所認可的協定，內容強調在任何有關一項實質性事項付諸表決之前，應有一段「冷卻期」(Cooling-off Period)，在此期間，大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應對所審議的實質問題促使達成普遍協議，只有在竭盡一切努力不能達到協商一致時，方才付諸表決(陳德恭 1986, 196)。

<sup>53</sup> 「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承襲了「海底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將個別委員會區分為：「第一委員會」負責審議國際海底勘探開發制度和機構；主席為喀麥隆的P. B. Engo，副主席由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按：東德)和日本代表擔任，報告員為澳大利亞的H. C. Mott。「第二委員會」負責審議海洋法的普遍事項，包括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等；主席為委內瑞拉的A. Aguilar，副主席由捷克、肯亞和土耳其代表擔任，報告員為斐濟的S. N. Nandan。「第三委員會」負責審議保護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研究和技術轉讓；主席為保加利亞的A. Yaokov，副主席由哥倫比亞、塞浦路斯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按：西德)代表擔任(United Nations 2000d, 17-18)。

<sup>54</sup> 由「全員會議」通過的項目2「領海」，包含：項目2.1自然與特徵，包含領海的單一或多元制度問題；2.2歷史水域；2.3限制；2.31領海劃界與相關問題、2.32領海寬度：

度的相關討論，主席A. Aguilar首先讚揚了「海底委員會」的成就，接著舉出《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委員會報告書》（A/9021及Corr.1 and 3）中所列舉有關領海制度發展的三種潮流：一、傳統連接沿海國沿岸或內水向外的領海區域，沿海國享有完全的主權，他國船隻僅能享有無害通過的權利；二、沿海國享有管轄權的「國家海洋空間」（national ocean space）概念；三、沿海國可自行制定行使主權的範圍，至多不得超出200浬，或僅行使部分主權。建議各國代表對此發表意見，同時渠強調此舉旨在找出各國同意的實質問題範圍，而非在確認最終文本的條文（United Nations 2000d, 98）。會中印度代表Mr. Jagota指出，英國提案（A/CONF.62/C.2/L.3）不超過12浬領海寬度，為傳統領海制度的概念，較符合印度的想法；<sup>55</sup>圭亞那代表Mr. Pollard表示，希望能一併考量200浬內的管轄權，包含12浬內、鄰接區及200浬內的各種管轄權（United Nations 2000d, 112）。「第二委員會」在此會期共進行了46次會議，雖未達成具體共識，但從討論過程與相關提案可發現，在第一、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3浬與6浬的領海寬度提案，已不復見；僅剩31國（含單一或多國聯合）<sup>56</sup>提案主張（至多不超過）12浬、1國（奈及利亞）提案主張50浬（United Nations 2000e, 190）、及3國（西班牙、厄瓜多及尼加拉瓜）提案主張200浬（United Nations 2000e, 180-220）。

第三期會議開始，各委員會分別針對《非正式單一協商文件》（Informal Single Negotiating Text, A/CONF.62/WP.8, Parts I, II and III）進行討論，隨著會議的進行，協商文件也不斷地更新。第六期會議時，決定由會議主席、各

---

全球或區域的規範，包含開闊海洋、半封閉海與封閉海；2.4領海內的無害通過；2.5航行自由及飛越不同領海制度所肇生的問題（United Nations 2000e, 60）。

<sup>55</sup> 英國提案（A/CONF.62/C.2/L.3）的第2條「領海寬度限制」已將領海定義為不超過12浬的寬度（United Nations 2000e, 183）。

<sup>56</sup> 提案中將領海寬度定為12浬或至多不超過12浬的國家提案計有：英國（A/CONF.62/C.2/L.3）、圭亞那（A/CONF.62/C.2/L.5）、希臘（A/CONF.62/C.2/L.5）、「保加利亞、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波蘭、蘇聯四國聯合提案」（A/CONF.62/C.2/L.26）、「澳洲、比利時、波利維亞、波札那、布隆迪、白俄羅斯、捷克、芬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匈牙利、寮國、賴索托、盧森堡、馬利、蒙古、荷蘭、巴拉圭、新加坡、史瓦濟蘭、瑞典、瑞士、烏干達、上伏塔及甘比亞24國聯合提案」（A/CONF.62/C.2/L.33）（United Nations 2000e, 183-212）。

主要委員會（含「草擬委員會」（Drafting Committee））主席與綜合報告員（Rapporteur-General）聯合成立「長老會」（Collegium）負責準備《非正式複合協商文件》（Informal Composite Negotiating Text, A/CONF.62/WP.10）（United Nations 2000g, 165）。第七期會議時，確認了7個主要的核心議題，並依此組成7個協商小組負責解決分歧。<sup>57</sup>第九期會議時，正式將「長老會」所提的第三版《非正式複合協商文件》（A/CONF.62/WP. 10/Rev.3）命名為《海洋法公約草案（非正式版）》（Draft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Informal Text））（United Nations 2000g, 167）。甫經反覆協商與修訂，於第十期會議時，將長老會所提交之非正式文件改為正式的公約草案（A/CONF.62/ L.78）；第十一期會議時，主席在確認盡了一切可達成共識的努力後，將公約草案與其他4項決議併案，<sup>58</sup>經美國提議進行表決，結果以130票贊成、4票反對、17票棄權通過，<sup>59</sup>確認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文本。

綜上，可以發現所有文本皆是以先前的文本為基礎，並配合當時的意義框架與行為體的溝通互動以逐步確立。意義框架與行為體溝通互動係處於一種動態的建構關係，意義框架所產生的意義指涉，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到行為體的行為，就連美國、英國這些公認為20世紀的強權國家，也不免因著領海制度意義框架的轉變，使其不斷地更改原有的領海寬度主張。在「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個別委員會——「第二委員會」中，有關領海寬度的提案可區分為3

<sup>57</sup> 該7個協商小組分別為：項目1協商小組，由肯亞的Francis X. Njenga擔任主席；項目2協商小組，由新加坡的Tommy T. B. Koh擔任主席；項目3協商小組，由卡麥隆的Paul Bamela Engo擔任主席；項目4協商小組，由斐濟的Satya N. Nandan擔任主席；項目5協商小組，由希臘的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擔任主席；項目6協商小組，由委內瑞拉的Andrés Aguilar擔任主席；項目7協商小組，由芬蘭的E. J. Manner擔任主席（United Nations 2000g, 166）。

<sup>58</sup> 該4項決議分別是：決議一、建立國際海底授權與國際海洋法法庭的籌備委員會，決議二、治理有關多金屬結核先期活動的預備性投資，決議三、關注那些在殖民統治下尚未獨立或自治之領土的人民權利，決議四、承認民族解放運動簽署最後決議書的權利（United Nations 2000g, 168, 175-183）。

<sup>59</sup> 投反對票的是：以色列、土耳其、美國、委內瑞拉；棄權的是：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蒙古、荷蘭、波蘭、西班牙、泰國、烏克蘭、蘇聯、英國及北愛爾蘭（United Nations 2000f, 154-155）。

種類別，分別為至多不超過12浬、50浬及200浬。依國家主張的數量而言，對決的態勢明顯從「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中的6浬對12浬，轉變為12浬對200浬寬度。我們可從表7「領海寬度主張變化表」的統計資料得知，主張12浬寬度以下的國家已達87%，遠超過2/3的表決門檻，故無須表決幾可預知結果。基此，本文認為領海制度中最困難的寬度條文之所以能通過，雖包裹交易、大國政治或其它難以言明的複雜政治因素有其作用，但主要還是因為領海本身的意義框架在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等制度紛紛確立後越加顯明，也使領海寬度為12浬的指涉，成為多數國家的期望值。職是，若需以數量來定義「共同期待」，就本案而言，議事規則規定所需的「三分之二」票數，或可成爲一種參考值。

## 陸、結論

本文透過對官方歷史文獻與會議資料的爬梳，發現文本中領海制度的意義指涉變化至少可包括：在1930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最終議定書》，先確認沿海國領海（包含其上的領空與其下的底土）的主權地位；同時表明雖大多數國家認同3浬的領海寬度，但仍有部分國家強烈主張應超過3浬，另認為沿海國在領海外部應可享有海關、衛生與國家安全等權利，惟這些權利不應超過12浬。1947年成立的「國際法委員會」，負責編纂的法蘭索瓦於1954年提出最終的《領海制度報告》，嘗試將領海寬度限制為3浬；惟經過「國際法委員會」討論後，於1956年報告書中更改為「不允許領海超過12浬寬度」。俟聯合國決定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1958年「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所頒布的《領海及鄰接區公約》雖未見領海寬度的條文，但述明「沿海國可在領海外部設置至多不超過12浬的鄰接區」。1960年「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雖仍未能制定領海寬度，但各國透過會議紀錄可得知，領海寬度已形成6浬與12浬的對決。隨著新興國家脫離殖民地，民族自決風氣盛行與科技進步，合理分配沿海國所可管轄的資源以及屬於全人類的公共區域（公海與海底區域）等概念獲得溝通調合。1973年「海底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中，僅列舉了12浬及200浬兩種領海寬度的提案，後至「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新

增專屬經濟海域條文，使「至多不超過12浬」領海寬度提案成為共同期待而順利通過，完成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領海制度規範。

有關國際會議決策制定的討論，配合上表7的領海主張與第一至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提案表決過程可發現：在「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個別委員會中，計有9項領海寬度的提案進行表決，含括3浬（18/39）、6浬（12/39）、12浬（2/39）等提案，雖當時主張12浬領海寬度的國家極少，但由於3浬及6浬的提案並陳使得支持較窄領海寬度國家的票源分散，未有提案通過1/2的個別委員會門檻。在「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個別委員會，僅剩5項領海寬度提案進行表決，因無3浬寬度提案，故在表決上形成6浬（6浬以下佔35/52）與12浬（12浬以上佔15/52）的對決，後由6浬提案順利通過1/2門檻進入「全員會議」表決，終以一票之差未能通過2/3的門檻。在「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僅剩至多不超過12浬、50浬與200浬等領海寬度提案，形成至多不超過12浬（12浬以下佔97/111）與200浬（8/111）的對決態勢，後由「至多不超過12浬」的提案通過，成為現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三條「領海的寬度」的條文內容。在這段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早期3浬領海寬度雖為多數國家所支持，但在國際會議未能形成決議的情形下，許多國家透過模仿學習，紛紛擴大其領海寬度主張，終迫使美、英等大國無法堅持3浬領海寬度主張，其中美國在第二屆會議提出「6+6浬」提案，而英國在第三屆會議則提出「不超過12浬」提案。此處可觀察到行為體的行為改變會影響原有的意義框架，而意義框架的變化又會影響到行為體的後續行為的建構主義例證。

本文為求聚焦，將討論重點置於領海寬度的形成，但並非代表將意義框架單純地指涉為領海寬度本身而已。誠如本文前揭意義框架的定義：係指在不同社會中透過溝通而形成的那些能夠讓社會個體所察覺（理解）的基本意義指涉。故有關領海寬度的形成也是透過許多相關的意義指涉，如發展中國家的需要、捕魚權、航行權、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沿海國的經濟權利（專屬經濟海域）以及涉及沿海國國家安全的海關、財政、移民、衛生等（鄰接區）規範逐步的確立，方才使領海本身的意義更加顯明，也使寬度的框架得以調整更新至較能符合當時行為體共同期待的程度。同時，本文雖認為共同期待和意義框架的轉變係為國際會議決策制定的重要因素，但並非完全否定大國政治或包裹交



易對決策制定的影響；相反的，這兩項因素可能也是造成共同期待與意義框架轉變的重要變項之一。誠如本文所指，行為體行為與意義框架兩者本為互相建構的關係。在現實主義的解釋上，領海寬度之所以沒有辦法達到共識，係因缺乏大國間的共識，尤其是美、蘇之間，所以其他國家才有空間對領海寬度有其影響力，從而證實了大國之間的政治運作，是影響意義框架走向的一個變項。<sup>60</sup>確實，該論述仍具部分解釋性，而本文也非否定其他理論的解釋性，而是改以建構主義立場，提出一種不同的分析架構，從而形成相異的思考方向。

以往國際關係領域的類似研究，多偏重於國家利益與國際權力的結構變化，容易聚焦於大國間政治的運作，而忽略了其他行為體的作用，雖該類研究仍可提供些許觀察面向，但面臨到全球治理行為體的多元性與隨著不同議題的國際權力結構變化，仍有理論補充的空間。本文援引社會學領域的相關討論，以「意義框架」取代溫特的「共享概念」，讓原本不易化約的概念施以可操作的研究途徑，對國際關係領域中的國際會議決策制定提出分析架構與可操作的觀察指標，讓一般認為不易採實證研究的建構主義，同時獲得理論與方法論的補充。本文所提之分析架構中的意義框架與行為體行為兩者互為因果，處於一種動態的建構關係，而「共同期待」係為兩者的中介，若符合期待，兩者便趨於穩定；反之，則面臨調整。雖然國際會議決策制定的問題經緯萬端，且同樣的提案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因意義框架的轉變亦可能導致不同的結果，但在時間的橫剖面仍可歸結出幾個可操作的觀察指標，分別為：一、國家主張與當代既有文本。二、議事規則。三、提案區分。首先，國家主張與當代既有文本，兩者處於一種相互建構關係；係國家藉著相互溝通與對文本的觀察，朝著對自我有利的主張調整；而調整後的主張又會形成某種意義框架，使舊有文本面臨修正的壓力。基此，本文認為國際會議在進行決策制定時，宜特別關注「意義框架」的變化，雖個別（國家）行為體在決策過程中會受到許多複雜因素的影響，但若參與國際會議者眾，則意義框架的變化遠比單一個體的複雜因素更值得受到關注，因為意義框架係透過行為體的共同期待以形成。最

<sup>60</sup> 本段特別感謝一位審查人提出有關本文研究假設可以與大國政治與包裹交易等說法相容的建議，使文章呈現更好的包容性。

後，「共同期待」雖難以用量化數據論斷，但國際會議議事規則中的所需通過門檻，卻可提供一個數據標準，故國際會議要如何制定適切的議事規則，並依此規則提出最佳的提案區分，則成為國際會議決策制定時所不可忽視的觀察指標。簡言之，若會議提案內容可符合當時的意義框架，且議事規則與提案區分能夠互相搭配，應可有效提升國際會議通過決策的機會。至此，本文以建構主義為本，嘗試提出相應的分析框架與觀察變項，期能對理論補充做出貢獻，並對爾後國際會議的實務操作，或學界的後續研究有所助益。

（收件：108年4月8日，接受：109年3月10日）

# **A Constructive View on Decision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Taking the Width of Territorial Sea as an Example**

*Ruei-Lin Yu*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III) might be the largest and longest international law codification conference thus far. Some scholars attribute the success of this conference to the “package deal” or “great power politics.” This paper adopts the view of constructivism and cites relevant discussions in the field of sociology and replaces Wendt’s “shared ideas” with “meaning framework” for proposing a new analysis framework with operational indicators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ecision making. In this analysis structure, the meaning framework and the actor’s behavior are mutually causal in a dynamic construction relationship, while the “shared expectations” are the intermediary of the two. If the shared expectations are met, the two will tend to be stable; if not, they will encounter adjustments. Using 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1930 Conference on the Progressiv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the “1982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some observable indicators, such as state claims, text content, rules of procedure, and proposal distinctions, and argues that if the content of the proposal can match current meaning framework produced by state claims and documental text

content, while also matches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o limited proposals, then the possibility of decision making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can rise.

**Keywords:** Constructivism, Meaning Framework, UNCLO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ecision Making, Shared Ideas

airiti  
參考文獻

- 王德威譯，Michel Foucault著，1993，《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出版社。  
Der-Wei Wang, trans. Michel Foucault. 1993. zhi shi de kao ju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aipei: Rye Field Publishing Co.
- 姜皇池，2018，《國際海洋法（上、下冊）》（二版），臺北：新學林文化。  
Chiang, Huang-chih. 2018. *Guo Ji Hai Yang Fa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Taipei: Newsharing.
- 洪漢鼎譯，Hans-Georg Gadamer著，1993，《真理與方法（第一卷）——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臺北：時報文化。  
Hong, Handing, trans. Hans-Georg Gadamer. 1993. *Zhen Li Yu Fang Fa: Zhe Xue Quan Shi Xue De Ji Ben Te Zheng [Truth and Method]*. Taipei: China Times Publishing.
- 孫清等譯，Elisabeth Mann Borgese著，1996，《海洋管理與聯合國》，北京：海洋出版社。  
Sun, Qing, trans. Elisabeth Mann Borgese. 1996. *Hai Yang Guan Li Yu Lian He Guo [Ocean Governanc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Beijing: China Ocean Press.
- 高宣揚，2010，《當代社會理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Kao, Hsuan-Yang. 2010. *Dang Dai She Hui Li Lu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Bei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郭秋永，2008，〈行動的意義：一個社會科學的觀念〉，《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7: 105-165。  
Kuo, Chiu-Yeoung. 2008. “Xing Dong De Yi Yi: Yi Ge She Hui Ke Xue De Guan Nian” [Meaning of Action: An Idea of Social Science]. *SOCIETAS*, 27: 105-165.
- 陳榮華，2007，〈從語言的中介性論高達美的意義理論——兼論本質主義與反本質主義〉，《台大文史哲學報》，66: 153-178。  
Chan, Wing-Wah. 2007. “Cong Yu Yan De Zhong Jie Xing Lun Gao Da Mei De Yi Yi Li Lun: Jian Lun Ben Zhi Zhu Yi Yu Fan Ben Zhi Zhu Yi” [Gadamer’s Theory of Mea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as Medium: With Essentialism and

Anti-Essentialism as a Subordinate Thesis]. *NTU Humanitas Taiwanica*, 66: 153-178.

陳德恭，1986，《國際海底資源與海洋法》，北京：海洋出版社。Chen, Degong. 1986. *Guo Ji Hai Di Zi Yuan Yu Hai Yang Fa [International Seabed Resource and Law of the Sea]*. Beijing: China Ocean Press.

黃異，1992，《國際海洋法》，臺北：渤海堂文化。Huang, Yi. 1992. *Guo Ji Hai Yang Fa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Taipei: Bo Hai Tang Co.

黃異，2000，《海洋秩序與國際法》。臺北：學林文化。Huang, Yi. 2000. *Hai Yang Zhi Xu Yu Guo Ji Fa [Maritime Order and International Law]*. Taipei: Sharing Culture.

黃鈺堤，2007，〈盧曼系統理論的意義概念〉，《東吳社會學報》，22: 111-157。Huang, Jeng-Ti. 2007. “Luman Xi Tong Li Lun De Yi Yi Gai Nian” [The Concept of Meaning in Luhmann’s System Theory]. *Soochow Journal of Sociology*, 22: 111-157.

楊仕樂，2011，〈物質基礎、理念慣性：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 1838-1842〉，《中國大陸研究》，54 (4): 1-27。Yang, Shih-Yueh. 2011. “Wu Zhi Ji Chu Li Nian Guan Xing: Zhong Guo Wang Dao Zhan Lue Wen Hua De Shi Zheng Jian Yan 1838-1842” [Material Basis, Ideational Inertia: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Chinese ‘Benevolent’ Strategic Culture 1838-1842]. *Mainland China Studies*, 54 (4): 1-27.

楊仕樂，2017，〈東亞朝貢體系的實證檢驗：朝鮮的案例研究1618-1637〉，《問題與研究》，56 (1): 53-79。Yang, Shih-Yueh. “Dong Ya Chao Gong Ti Xi Di Shi Zheng Jian Yan: Chao Xian De An Li Yan Jiu 1618-1637”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East Asian Tribute System: A Case Study of Korea 1618-1637]. *Wenti Yu Yanjiu*, 56 (1): 53-79.

楊仕樂，2018，〈崛起中國的權力政治或文化認同？歷史上中韓關係的實證檢驗1368-1449〉，《遠景基金會季刊》，19 (1): 109-155。Yang, Shih-Yueh. 2018. “Jue Qi Zhong Guo De Quan Li Zheng Zhi Huo Wen Hua Ren Tong: Li Shi Shang Zhong Han Guan Xi De Shi Zheng Jian Yan” [Power

Politics and Cultural Identity in China's Rise: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Chinese-Korean Relations 1368-1449]. *Prospect Quarterly*, 19 (1): 109-155.

劉中民，2009，《世界海洋政治與中國海洋發展戰略》，北京：時事。Liu, Zhongmin. 2009. *Shi Jie Hai Yang Zheng Zhi Yu Zhong Guo Hai Yang Fa Zhan Zhan Lue [World Maritime Politics and Ocean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hina]*. Beijing: Current Affairs Press.

Buzan, Barry. 1976. *Seabed Politics*. New York, NY: Praeger.

Churchill, R. R., and A. V. Lowe. 1988. *The Law of the Sea*. 2<sup>nd</sup> ed. Manchester, Englan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Eagleton, Clyde. 1949. "Fir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3 (4): 758-762.

François, J. P. A. 1950. *Report On The High Seas (A/CN.4/17)*.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nçois, J. P. A. 1951. *Second Report On The High Seas (A/CN.4/42)*.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nçois, J. P. A. 1952a. *Report On The Regime Of The Territorial Seas (A/CN.4/53)*.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nçois, J. P. A. 1952b. *Third Report On The Regime Of The High Seas (A/CN.4/51)*.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nçois, J. P. A. 1953a. *Second Report On The Regime Of The Territorial Seas (A/CN.4/61)*.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nçois, J. P. A. 1953b. *Addendum To The Second Report On The Regime Of The Territorial Seas (A/CN.4/61/Add.1)*.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nçois, J. P. A. 1953c. *Fourth Report On The Regime Of The High Seas (A/CN.4/60)*.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nçois, J. P. A. 1953d. *Fifth Report On The Regime Of The High Seas (A/CN.4/69)*.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nçois, J. P. A. 1954a. *Third Report On The Regime Of The Territorial Seas (A/*

- CN.4/77).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 François, J. P. A. 1954b. *Sixth Report On The Regime Of The High Seas (A/ CN.4/79)*. New York, NY: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 Goffman, Erving.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Boston, MA: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ein, Judith. 1993. *Ideas, Interests, and American Trade Polic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eidegger, Martin, J. Macquarrie and E. Robinson, trans. 1962. *Being and Time*.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 Hollis, Martin. 1994.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dson, Manley O. 1930. "The First 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 (3): 447-466.
- Indiana University. 1930. "League of Nations Timeline: Chronology 1930." <http://www.indiana.edu/~league/1930.htm> (February 19, 2020).
-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49.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49." [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 (February 20, 2020).
-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1.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1 Volume II." [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 (February 20, 2020).
-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4.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4 Volume II." [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 (February 20, 2020).
-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5.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5 Volume II." [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 (February 20, 2020).
-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6.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 Commission 1956 Volume II.” [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https://legal.un.org/ilc/dtSearch/Search_Forms/dtSearch.html) (February 20, 2020).
- Johnstone, L., and M. Boyle. 2018. *The Power Threat Meaning Framework: Towards the Identification of Patterns in Emotional Distress, Unusual Experiences and Troubled or Troubling Behaviour, as an Alternative to Functional Psychiatric Diagnosis*. Leicester, England: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Jr. 1989.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2<sup>nd</sup>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Krasner, Stephen D. 1983. “Structure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pp. 1-22. New York,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iang, Yuen-Li. 1947. “Supplement: Official documents – Document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1 (4): 29-148.
- Liang, Yuen-Li. 1950.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view of its Work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4 (3): 527-542.
- Luhmann, Niklas, Rhodes Barrett, trans. 2012. *Theory of Society* (Vol. 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es, Edward L. 1998. *Global Ocean Politics – The Decision Process at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73-1982*. Boston, MA/ London, UK: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Miller, Hunter. 1930. “The Hague Codification Conferen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 (4): 674-693.
- Official Documents. 1930a “Territorial Wat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 (1): 25-46.
- Official Documents. 1930b. “Final Ac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 (3): 169-191.

- Official Documents. 1930c. "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March 13, 1930."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 (1): 1-3.
- Prescott, J. R. V. 1975.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the Oceans*. London, UK: David & Charles.
- United Nations. 197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Vol. 1-6 (A/9021). New York, NY: United Nations.
- United Nations. 2000a. *Conferenc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ial Records, 1<sup>st</sup> Conference, Vol. 1-2, 1958*. New York, UK: William S. Hein & Co., Inc.
- United Nations. 2000b. *Conferenc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ial Records, 1<sup>st</sup> Conference, Vol. 3-4, 1958*. New York, NY: William S. Hein & Co., Inc.
- United Nations. 2000c. *Conferenc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ial Records, 2<sup>nd</sup> Conference, Vol. 1-2, 1960*. New York, NY: William S. Hein & Co., Inc.
- United Nations. 2000d. *Conferenc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ial Records, 3<sup>rd</sup> Conference, Vol. 1-2, 1973-1974*. New York, NY: William S. Hein & Co., Inc.
- United Nations. 2000e. *Conferenc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ial Records, 3<sup>rd</sup> Conference, Vol. 3-4, 1973-1975*. New York, NY: William S. Hein & Co., Inc.
- United Nations. 2000f. *Conferenc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ial Records, 3<sup>rd</sup> Conference, Vol. 16-17, 1982*. New York, NY: William S. Hein & Co., Inc.
- United Nations. 2000g. *Conferenc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ial Records, 3<sup>rd</sup> Conference, FINAL ACT, 1982*. New York, NY: William S. Hein & Co., Inc.
- United Nations. 2011. "Growth in United Nations membership, 1945-present." <https://www.un.org/en/sections/member-states/growth-united-nations-membership-1945-present/index.html> (February 20, 2020).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nch, Peter. 1958.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London, UK: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